

证券代码：833980

证券简称：博伊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瑞领、官天翔、北京朗言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必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葛恒敏、方利凡、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秦汉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丰、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9月20日，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锦化学”、“原告”）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特”、“被告”）及第三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原告（以下简称“电科院”、“第三人”）就原告年产2万吨水合肼项目盐水处置装置总包工程签订了《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及附件一《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技术协议）》，由于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原告认为被告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故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的《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及附件一《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技术协议）》。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总包工程款7,451,720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金损失 372 万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0,890,395 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5、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对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六）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韩锦化学在诉讼过程中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该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经本院审查认为，申请人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并已提供担保，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核准。”就此博伊特提出以公司单独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776 号房产与公司生产机械设备提供担保。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查封博伊特单独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776 号房产和生产机械设备，期限截止 2020 年 11 月 28 日，生产机械设备由博伊特公司保管并继续使用。针对该案件，博伊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已经提出反诉，且诉讼过程中已经提出对韩锦化学进行诉讼财产保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内 29 民初 39 号，本案一审审理终结。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19日作出的（2018）内29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驳回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二）由反诉被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反诉原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753,2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33,280元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8年11月10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72万元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11月10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驳回反诉原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252,111元，由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4,972元，由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19,289元，由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683元。保全费5,000元及鉴定费由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执行情况，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经法院判决，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得以支持，待判决生效后，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内 29 民初字第 39 号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